陆河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开条例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特向你办报告2017年陆河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情况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至12月。

一、概述

今年以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各项要求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县财政工作实际，充分发挥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渠道，深入推进财政信息主动公开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。

（一）领导重视，确保工作规范落实到位。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党组议事日程，多次召开局长办公会、局务会，把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作为服务广大群众、推动我县财政工作的根本保障来抓。同时，要求局各股室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，做到责任到人，工作到位。

（二）完善机制，推动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对政务公开工作、信息公开报送工作均落实了专人负责，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强化监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加强财政工作信息公开。我局通过陆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的方式，推进财政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等内容的公开，取得明显的成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17年1月至12月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6条，其中政府决算1条，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1条，部门预决算2条，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2条。

三、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：一是信息公开时效性仍有待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量有待加大；三是公开内容深度有待提升。鉴于此，今后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改进：

（一）继续提高工作效能。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，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具体岗位，具体人，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。

（二）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学习，提高专业技术和水平，通过培训、讲座等形式，加强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，增强主动公开信息的规范办事意识。

（三）加大对财政信息公开宣传力度。开拓信息公开新渠道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新形式，促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 陆河县财政局

2018年3月13日